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董事長	63	許舒博	113/10/4	3	103/4/28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許願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副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數位資產暨開放科技協會理事長、Taiwa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長。 2.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4.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副董事長	71	許東敏	113/10/4	3	112/4/28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副總經理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2.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3.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5.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董事	60	王志誠	114/11/7	3	105/12/23 (附註)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顧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 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岱宇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證券 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財團法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中央存款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國立中正大學法 學院教授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 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幸福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智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2.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3.大專院校法學院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5.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 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 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 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 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 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 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 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董事	55	林靜雯	113/10/4	3	113/10/4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兆豐銀行董事(財政部代表)、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國立宜蘭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德明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系助理教授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董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AI 智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2.大專院校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4.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董事	67	李明璋	113/12/8	3	113/12/8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4.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62	林建智	113/10/4	3	109/6/1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2.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3.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4.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6.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4)本人除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7)本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58	許文彥	113/10/4	3	109/8/1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1.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2.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3.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4.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6.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4)本人除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7)本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56	周冠男	113/10/4	3	110/10/4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結算業務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5.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4)本人除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7)本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53	邱奕嘉	113/10/4	3	113/10/4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特助及顧問	1.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商周 CEO 學院院長、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5.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為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逾 4 成。 2.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檢核：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4)本人除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7)本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多元化政策	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期以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提升決策之深度與廣度。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 60.56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並包含一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逾 4 成。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經驗與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商務、法律、會計、財務、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等，並普遍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已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及董事職能需求。							
附註說明	王志誠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首次擔任本公司第 25 屆獨立董事，該屆原任期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派任王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 26 屆獨立董事，該屆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止；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改派李志宏先生接替王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 26 屆獨立董事，並自同日生效。							